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3,065.49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33.18	117.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2.31	3.06%
合计	13,065.49	120.14%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13,065.49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7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3,065.49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方式: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签署的装饰工程合同对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的收取时点有相关明确约定，在项目管理中已到期应收款和未到期应收款在风险特征和管理实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存在部分款项尚未达到与甲方约定的收取时点，但公司已经按账龄计提了较大额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2,733.18 万元，2016 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4,257.01 万元，同比减少 10.69%，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减少。

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32.31 万元，2016 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85.05 万元，同比增长 16.5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业务订单的稳定增长，所涉及的投标、履约及其他保证金增长，另一方面个别大中型工程项目的项目周期延长，所涉及的履约保证金账龄延长。

四、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1 日